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 8329、網電：99
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24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468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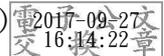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審核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訂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
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另副知本府法制處，請協助登載臺南市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
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